

# 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时间：2024年6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前黄镇西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包 01：前黄镇西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管护范围：共 36 条(或段)河道，长约 102.34KM。

管护要求：做好前黄镇区域内河道水面及两侧岸坡的保洁及管护服务工作。

管护标准：管护要求必须达到采购文件中的《前黄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考核标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三年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元整（小写：3550290.00 元/3 年）。本次合同价为：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元/年（小写 118343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高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等）、其他人员费用支出、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三年，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宝隆环卫

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4-0078）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10%；

服务期满六个月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40%，农历年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在第二服务周期的第一个月付清。

注：付款前，乙方出具正规等额发票给甲方。管护费用支付前需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扣除结束后，后续支付根据结算流程按实结算。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庆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9872955 传真：0519-69872955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2502286

### 附件一：考核办法

#### （一）前黄镇农村河道长效管护问题整改时限对照表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整改时限
农村河道	水体清洁	河面有少量垃圾漂浮物、杂草、浮萍、人工种植 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	1 日
		河面有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浮萍、水葫芦等有害 水生植物	2 日
		河面盖满浮萍、水草，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	7 日
		河道有明显黑臭异味、污水等直排入河	7 日
	岸坡整洁	岸坡有少量生活、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	1 日
		岸坡有大面积生活、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	2 日
		岸坡有畜禽养殖，乱占乱建	5 日
		河坡乱垦乱种	5 日
		河道管护牌/河长制公示牌内容错误、位置不 明 显，有缺失、污损、变形、倾斜等	3 日
	河道通畅	河道内有挡水围堰、坝梗，有乱填乱占河道、 严 重淤积	7 日
		河道内有鱼网鱼筋，有枯树、死树、阻水高杆 植 物	2 日
		河道内有废弃沉船	7 日
	景观美化	自然岸坡绿化未合理整修，树木杂乱，距河 面 2 米以下范围内覆盖水面 1/2 以上	5 日
		景观岸坡绿化带大面积空秃，有死树、枯枝、 杂 草丛生，未定期整修，有明显病虫害	3 日
		护栏变形、损坏、风化，亲水平台、 景观建筑、步道等损坏，金属结构锈蚀，油漆 脱 落	5 日
		生态护坡有损坏、裂缝、松动、坡脚淘空等， 木 桩护坡缺损、散裂	5 日

(二) 前黄镇农村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1	管护效果	水体清洁	河面清洁, 无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聚集, 无漂浮物	河面有少量垃圾漂浮物、杂草、浮萍、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扣 2 分; 河面有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浮萍、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扣 4 分; 河面盖满浮萍、水草, 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扣 6 分; 因投放药剂导致水草、水葫芦出现枯萎等异常状态扣 6 分;
			无污水直排入河, 水质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考核要求	河道有明显黑臭异味、污水直排入河等未上报扣 2 分
		岸坡整洁	岸坡整洁、无垃圾	岸坡有少量生活、建筑垃圾, 杂物乱堆放扣 2 分; 岸坡有大面积生活、建筑垃圾, 杂物乱堆放扣 4 分; 岸坡有畜禽养殖, 乱占乱建未上报扣 2 分
			无乱占乱挖	河坡乱垦乱种扣 2 分, 已建成幸福河湖、生态河道等岸坡范围内乱垦乱种的加倍扣分
			管护公示牌完好, 内容完整无误	河道管护牌/河长制公示牌内容模糊, 有缺失、污损、变形、倾斜等未上报扣 2 分
		河道通畅	无阻水障碍物, 无填埋河道及严重淤积现象 无挡水圩堰、坝埂	河道内有挡水围堰、坝埂, 有乱填乱占河道、严重淤积未 上报扣 2 分
			无沉船、废弃船只、鱼网鱼鳞等, 无阻水高秆植物	河道内有鱼网鱼鳞, 有枯树、死树、阻水高秆植物扣 3 分; 河道内有废弃沉船扣 3 分
		景观美化	岸坡绿化良好	自然岸坡绿化未合理整修, 树木杂乱, 距河面 2 米以下范围内覆盖水面 1/2 以上扣 2 分; 景观岸坡绿化带大面积空秃, 有死树、枯枝、杂草丛生; 未定期整修, 有明显病虫害扣 2 分
			景观设施完好	护栏变形、损坏、风化, 亲水平台、景观建筑、步道等损坏, 金属结构锈蚀, 油漆脱落扣 2 分; 生态护坡有损坏、裂缝、松动、坡脚淘空等, 木



				桩护坡缺 损、散裂未上报扣 2 分
2	保障 措施	履 约 管 理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合同履行情况。	管理人员未到岗，作业人员、机械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 当月扣 6 分
		台 账 资 料	提供日常巡查管 护台 账	台账不清晰、不完整、有明显错误，发现一处扣 2 分，无 台账资料扣 6 分
		安 全 生 产	工作时必须做好安 全防护措施，如穿 好救生衣等。	工作时未做好安全措施发现一次将从月度考 核中扣 1 分； 如出现安全事故，原则上全年考 核按最低等次付款

### （三）考核制度

本项目实行月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1、村日常考核扣分情况，按 100 元/分进行处罚；镇每月考核扣分情况，按 200 元/分进行处罚；区对镇月度全覆盖巡查、季度抽查及河长发现问题扣分情况，按 500 元/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管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2、根据年底区对镇综合排名结果，前黄镇位列第一等次(前六名)且排名第一则罚金免于扣除，第二名返还总罚金的 90%，第三名返还总罚金的 80%，以此类推；位列第二等次及以下全额扣除罚金；位列第三等次全额扣除罚金以外额外扣除中标合同价 20%。

附件二：河道清单（包 01：西片）

2024 年度前黄镇村西片河道名录									
序号	乡镇名称	河道名称	河道级别	长度 (km)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流经区域		备注
							镇	村	
1	前黄	小河港	镇级	2.5	武宜运河	增产河	前黄	坊东	含支浜
2	前黄	坊兴圩内河	镇级	3.8	武宜运河	增产河	前黄	坊东	含支浜
3	前黄	小沟浜	镇级	3.8	武宜运河	漏湖	前黄	寨桥、灵台、高梅	含支浜
4	前黄	联丰圩内河	镇级	7.8	增产河	联丰北站	前黄	坊东、联庆、寨桥、高梅	含支浜
5	前黄	莘村浜	镇级	5.1	武宜运河	太漏运河	前黄	红星、蒋排	含支浜
6	前黄	上枉河	镇级	4.4	漏湖	下底浜	前黄	联庆、灵台	含支浜
7	前黄	增产河	镇级	8.4	武宜运河	漕桥河	前黄	灵台、联庆、坊东	含支浜
8	前黄	东沙港	镇级	3.9	上枉河	增产河	前黄	联庆、坊东	含支浜



9	前黄	联庆圩内河	镇级	9.2	圩内河道	圩内河道	前黄	联庆	含支浜
10	前黄	墙门港	镇级	2.9	上枉河	增产河	前黄	联庆、灵台	含支浜
11	前黄	灵庆圩内河	镇级	15	增产河	灵庆北站	前黄	灵台	含支浜
12	前黄	三围圩内河	镇级	1.6	太漏运河	油叉港	前黄	坊前	含支浜
13	前黄	太平港	镇级	3.5	上枉河	增产河	前黄	灵台	含支浜
14	前黄	严沟浜	镇级	9.55	太漏运河	漏湖	前黄	红星、坊前、蒋排、高梅	含（支浜）东段、西段
15	前黄	下底浜	镇级	1.3	武宜运河	上枉河	前黄	寨桥、坊东、联庆	含支浜
16	前黄	太平港北段	镇级	2.5	上枉河	小沟浜	前黄	灵台	含支浜
17	前黄	疏渎浜	村级	0.6	太漏运河	疏渎村	前黄	蒋排	含支浜
18	前黄	鸡渎港	村级	1.5	漏湖	兴隆站	前黄	高梅	含支浜
19	前黄	冯家浜	村	2.4	上枉河	孙家村、前	前	联	含

			级			冯家站	黄	庆、 灵台	支 浜
20	前黄	湖滨河	村级	0.72	太平港 北段	二大王 河	前黄	灵台	含 支 浜
21	前黄	兴隆圩 内河	村级	2.5	龙塘港	兴隆站	前黄	高梅	含 支 浜
22	前黄	龙塘港	村级	3	武宜运 河	兴隆圩	前黄	坊前	含 ( 含支 浜) 南 北 段
23	前黄	杨家圩 内河	村级	1.1	油叉港	野庙站	前黄	坊前	含 支 浜
24	前黄	前濮浜	村级	0.6	严沟浜	前濮村	前黄	坊前	含 支 浜
25	前黄	贝庄河	村级	0.5	武宜运 河	贝庄村	前黄	红星	含 支 浜
26	前黄	二大王 河	村级	0.75	上枉河	蒋家站	前黄	灵台	含 支 浜
27	前黄	朝阳浜	村级	0.8	上枉河	朝阳站	前黄	联庆	含 支 浜
28	前黄	鱼市场 西浜	村级	0.24	太漏运 河	杨家塘	前黄 镇	坊前	含 支 浜
29	前黄	旗杆浜	村级	0.48	太漏运 河	旗杆村	前黄 镇	红星 村	含 支 浜

8 11 11 11 11

30	前黄	漕头上浜	村级	0.45	太湖运河	湖滨路	前黄镇	红星村	含支浜
31	前黄	塘庄浜	村级	0.16	武宜运河	塘庄村	前黄	寨桥	含支浜
32	前黄	朝北村浜	村级	0.21	武宜运河	朝北村	前黄	坊东	含支浜
33	前黄	刘家塘浜	村级	0.41	武宜运河	刘家塘	前黄	观咀	含支浜
34	前黄	坂上浜	村级	0.4	武宜运河	坂上村	前黄	坊东村	含支浜
35	前黄	北庄浜	村级	0.11	武宜运河	北庄站	前黄	高梅村	含支浜
36	前黄	周家浜	村级	0.16	武宜运河	周家塘	前黄	坊东	含支浜